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8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聲請人所犯之罪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對人民訴訟權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之規定，牴觸憲法而無效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係於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6個月內為聲請，惟核其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20號彭宥明聲請案